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598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健智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4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翁健智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認定被告翁健智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8月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59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是被告於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為施用第二級毒品而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二)又被告前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被告於上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符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且審酌被告前案所犯為施用毒品案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又再犯本案同一罪質之施用毒品罪，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較薄弱，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被告所犯前案與

01 本案之犯罪類型均屬施用毒品案件，侵害法益相同，顯見其
02 刑罰反應力格外薄弱，自我控管之能力欠缺」應有所據，本
03 院亦認如加重本案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至於使「行為人所受
04 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05 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
06 加重其法定最高及最低度刑。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施用毒品經送觀察勒
08 戒、有期徒刑執行後，仍不知警惕，自陷毒癮之害，再次施
09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為應予非難；惟施用毒品係
10 自戕行為，犯罪手段平和，亦未因此而危害他人，所生損害
11 非大，犯罪之動機、目的單純；復審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
12 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
13 質並不相同，暨考量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
14 被告之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加重刑責）、否認犯罪之
15 犯後態度、自述之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6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0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3 簡易庭 法官 黃紀錄

24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5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附件】

0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毒偵字第1412號

03 被 告 翁健智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5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6 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翁健智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分別以108
09 年度簡字第2392號、109年度簡字第8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0 3月、2月確定，上開2案件，再經同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5
11 1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月5日易科
12 罰金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3 111年度毒聲字第138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
14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1年8月3日釋放出所，並經本署
15 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59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
16 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
17 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7月25日18時10分許為警採
18 尿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施
19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調驗人口，
20 為警通知於113年7月25日18時10分許到所採尿送驗，檢驗結
21 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被告翁健智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
25 稱：我朋友有來我家，他有施用安非他命，我在旁邊不小心
26 吸到的云云，惟查，被告於113年7月25日18時10分許，經警
27 採集尿液檢體送驗後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乙節，有檢驗
28 檢體監管紀錄表(檢體編號：0000000U0454)、正修科技大學
29 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各1紙在卷可稽，其犯嫌
30 應堪認定。是被告所辯，顯不足採。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1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科及執行
02 紀錄(下稱前案)，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存卷可佐，其
03 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
04 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以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之犯罪類型
05 均屬施用毒品案件，侵害法益相同，顯見其刑罰反應力格外
06 薄弱，自我控管之能力欠缺，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
07 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
08 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4 檢 察 官 蔡佰達